

國立台東大學寒暑假琴房使用管理辦法

6/24/2010 修正

一、開放時間及對象：

- (一) 寒暑假琴房僅供有特別需要之同學申請使用，核准使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07:00 至 22:00。
- (二) 遇有特殊而需於特別時段使用琴房者須事前申請，經音樂系主任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- (三) 打擊練習室開放時間及對象與前列相同，惟限音樂系打擊主修同學。

三、使用規範：

(一) 暑假使用琴房及打擊練習室之同學須擔負琴房安全及整潔工作。若發現琴房設備或器材有所損壞，則由借用教室之學生支付修繕費用。

(二) 使用琴房需注意如下：

1. 琴房內嚴禁攜帶食物、垃圾、飲料(白開水除外)進入，白開水請置放於課桌上，不得置放於琴台上。
2. 進入琴房請先倒除濕積水槽之水，並確認保持正常除濕運作狀態，冷氣遙控器於確認冷氣機開始運轉後，不得拿出個人琴房外。
3. 禁止於琴台面放置任何樂器，若發現將沒收。
4. 離開琴房應負責將窗戶上鎖、琴套蓋上、桌椅確實復原，每日離去時，請將所有樂譜等個人資料及物品帶離，若有遺失，自行負責。
5. 離開前後檢視、復原琴房原貌。
6. 離開前後檢查門窗及電源之關閉上鎖
7. 離開前請務必鎖門。

九、本辦法經 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東大學暑假琴房使用申請表格

申請人	
學號	
借用場地	
借用時間	
事由	
聯絡電話	
E-MAIL	
備註	

申請人簽章:

主任簽章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